爱淘『等外品』的日子

陈建兴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生活场景。童年家庭拮据的生活，留存着我太多的回忆，那些难以忘怀的购物细节，至今回忆起来，略带苦涩又不失快乐。

那个时代，什么商品都要凭票供应，许多日用品还供不应求，父母总是想着用最少的钱去买最实惠的东西。“等外品”是不少商店专门有柜台供应的一种便宜商品，是产品质量不合格、但又不妨碍使用的商品。商店会挂出醒目的小黑板告示，顾客在购买前就知道该商品的缺陷。等外品一般只有正品的六七折甚至是对折。

刚进中学，学校就组织我们去市郊野营拉练，每人要自备一只水壶。父亲知道曹家渡万航渡路口有家旧货商店有卖军用水壶，便领着我去了。只见墙上挂着有大大小小瘪塘的军用水壶，这种水壶是铅制材料，软木塞，用帆布带从两侧固定，外涂深绿色油漆。因为有瘪塘，属等外品，只卖五角一只。看这样子，我不乐意了，拉着父亲去忻康里百货商店买新的军用水壶。父亲不允，僵持了一会，父亲推托身上只有七八角钱，不够买新的。我无奈，只好让父亲买下了瘪塘水壶。野营拉练从学校出发时，我将水壶有瘪塘的一面朝里背，行进的队伍中，谁也没有注意到我用的是一只等外品的水壶。半个多月的野营拉练后，人人背的军用水壶均伤痕累累，有的是大瘪塘连着小瘪塘，这时，我才庆幸，父亲帮我买的军用水壶是多么的合算。

淘等外品的日子是家里常有的。记得有一次，母亲陪我去长宁路一家百货商店买汗衫。我见一件喜欢的海魂衫挂在柜台上方，便缠着母亲要买。而母亲见柜台上有等外品的汗衫，价钿只有海魂衫的一半，只是汗衫左胸上有一只小洞，不管三七二十一就买下了。我很是不爽，借口汗衫上有洞不想要，母亲灵机一动，将我身上佩戴的像章摘下来别到汗衫上，正好遮盖了小洞。母亲买到了便宜货，满脸喜悦，可我却是一肚子的不高兴，耷拉着脑袋跟在后头回家。

家里的日用品，如面盆、搪瓷杯、铅水壶和热水瓶壳等，父母每每买回来的都是等外品。记得哥哥去崇明农场时，母亲给他买了一只印有“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农村图案的搪瓷面盆，边沿上有一处“碰瓷”，敲掉了一小块搪瓷，就成了等外品，母亲一看比正品要便宜一元多，这可是自己生产组一天多的工资啊，便毫不犹豫地买下了。哥哥让我去秀水路的地摊上用三分钱买回一小包搪瓷白漆，他用砂皮将破瓷处砂了几下，擦净后用中指蘸漆涂到碰瓷处，涂匀后晾干，不细心还真看不出补过的地方。哥哥的修补术让我也学会了，他去了农场后，家里不少搪瓷用品摔掉漆后都是我来补好的。

母亲爱淘“等外品”，除了价钿便宜外，更多考虑的是少用票证，甚至是免收票证。一次，跟着她去曹家渡大渡河绸布店买我的裤料，进店母亲就看到一块小黑板上写着“等外品成裤，免收布票”的字样。母亲一阵欣喜，拿到裤子后却看到有几处粉笔圈出的跳线。她皱了皱眉，问明价格后便算了起来，果然便宜，比买布料还合算。母亲觉得捡了大便宜，掏钱就买，营业员提议母亲让我试一下，我穿上裤子后大了不少，她才如梦初醒，但仍买下了。她让对门的老裁缝稍改了一下，便成了我合身的裤子。在几处跳线的地方，母亲让我用圆珠笔涂了几下，跳线就模糊了许多。

母亲爱淘等外品的习惯也传承给了我。1976年，我去星火农场前，凭票可购得一条七元多的线毯，有正品，也有等外品。我断然选择了等外品。说是等外品，其实只是线毯上有几处红色线条印歪了，可便宜了一元多。到了农场后，一个寝室六个人的线毯全是一样的，晒在外面都难以辨认，只有我的线毯一眼便能认出。

那个年代，人们的收入普遍不高，等外品既便宜又能免票或少缴票证，也不影响使用功能。今天这个时代物质高度发达，但这样的市场依然存在，充分利用这些物资，倒也不失为环保之举。

以书为礼

徐 林

平生爱好不多，唯读书最甚，一读就是几十年，以至成为一种生活习惯。

喜欢读书的人，大抵都有一种推己及人的毛病。因而走亲访友，无论大人孩子，我一般都会以书为礼。

以书为礼，若不合时宜，却是尴尬事。还记得多年前，去一位新婚燕尔的老同学家做客，想到夫妇二人都是知识分子，以为送书应该不错，便特意去书店挑选了几部文学名著。走进新房，满屋时兴家具，摆满各式饰物和玩具，竟没有一处可放书的地方。老同学心有灵犀，见我四下张望，笑道：“别找了，没书橱。”我只得丢下书，悻悻地退出新房。

以书为礼，能投其所好，最是开心事。我有位老师，是个真正的读书人，他那一屋近万册藏书，最让人羡慕。正因为老师书多，我也从未动过送书给他的念头，仅一次例外。一日，在书店看中一套丛书，竟鬼使神差地想到了老师，便买了两套，自己留下一套，提着另一套，兴冲冲地去老师家。老师见我提书上门，连是啥书都没问一句，便语带嘲讽地说：“给我送书，你这不是往山上扔石头嘛。”我假装听不明白，将书放到他眼前，老师漫不经心地看了一眼，突然惊呼道：“天啊！这套书我早就看中，因为太贵，没舍得买！”因为投其所好，那次老师破例留我共进晚餐，让我受宠若惊了一回。

以书为礼，虽为雅事，还得因人而异。喜欢读书的，自然要送；不喜欢读书的，最好别送。家中有书的，锦上添花不为过；家中没书的，勉为其难不必做。至于孩子们，永远不用有此顾虑，任何时候送书给他们，都会欢天喜地。

弄堂旧趣录

唐大郎的旧诗稿

祝淳翔

唐大郎的诗文作品在生前未有机缘公开结集梓行，直至离世后的1983年，由香港广宇出版社，将其在香港《大公报·大公园》连载过的309首旧体诗及诗注，并加入未入集的50首，以专栏名“闲居集”为题，正式出版。

经查考，黄裳是参与此事的经手人之一，其晚年的回忆文章《磁力漫忆》中写道：我为诗人唐云旌编了他“文革”后发表的诗集《唱江南》，夏公曾表示愿意为之写序。今按，“唱江南”是“文革”前的姊妹专栏，此处的记忆发生了愆误。

港版《闲居集》未入集的50首诗，体裁多样，其中一部分不见于公开的报章，颇启人疑窦。吴承惠曾说，大郎写东西“从来是随写随弃”，也从来不见他有过从报上剪存的举动。那么这些诗作究竟如何存留于世的呢？不得不从头讲起。

1928年前后，大郎曾留一诗稿，收诗百首，有人持卷翻读品评，却说内中只有一首好诗，为五绝，句云：“整装欲返家，举手向颐按。癯影不自怜，恐被慈帷看。”此诗实为归家诗，作者当时任事于中国银行，每月必返归省母，又平时浪游无度，深怕母亲担忧，难免忧心忡忡。评者指出：情至乃成好句。而其余多为香奁体，故不入其法眼。两年后，大郎将诗册焚于炉火，自忖如此眼高手低，不如不存。至于那评诗者，乃是大郎的母舅。

到了1940年初，大郎因见相熟的舞人刘美英字迹娟秀，打算将前一年所作香奁体诗，选存十余首，倩其缮写。渐渐地选目略有增加，最终题曰：《定依阁诗选存三十五首》。至这年的3月21日，诗选誊写已毕，并亲自送达，大郎甚为其诚意所感。古人有红袖添香之雅，大郎此举则标新立异，不落寻常窠臼。有意思的是，此舞人即是三年后大郎续娶的刘惠明。

以上两事皆可证明，至少在早年间，大郎是有保留诗稿习惯的，而随着时移世易，这一习惯有所改变。

1947年10月，大郎打算“把三十岁至四十岁所做的诗，整理一次，到今年年底印一本《定依阁近体诗选》，我是向来没有存稿的，幸亏有几个朋友把我十年来的作品，都给剪存下来，方始可以打这里面来选取自己比较满意的东西，大概有一百多首”。这十年来的诗，多数为“投兰赠芍”之作，就诗论诗，不怎么宝贵，但也绝非糟粕。其中蕴含着新的格调、新的生命，可在老年时，温习一下当初“那一副豪情胜概，想来也足够聊以自娱”。不久，有人反对这一名称，索性就改为“唐诗三百首”，碰着某张姓女作家，她也以为这题目“来得浑成”，又建议选诗工作，应委之他人。遂预备请冯亦代翻一遍。原想放弃一部分打油诗，却为朋友们力劝留下，譬如张小姐说他为四十岁生日所作的八首打油诗，“有几首真是赚人眼泪之作”。此书封面，龚之方愿意着手设计，又想请桑弧写一篇序文，合众人之力，“完成这一纪念生平的物事”。（《高唐散记·纪念生平》）此书的跋文呢，则见诸张作家所赠《传奇增订本》封面的背页，其中写道：

> 读到的唐先生的诗文，如同元宵节，将花灯影里一瞥即逝的许多乱世人评头品足。于世故中能够有那样的天真；过眼繁华，却有那样深厚的意境，……我虽然懂得很少，看见了也知道尊敬与珍贵。您自己也许倒不呢！——有些稿子没留下真是可惜，因为在我看来已经是传统的一部分。

可叹万事俱备，此议终未成功。

其实诗作已然编定。1951年，大郎将“十年来所录存的一本诗稿把桑皮纸密密加封，放在抽斗内。在这个本子里，大概有一百首左右的诗吧，自然都是我当初所欢喜的”。然而到了第二年重加翻检，竟只发现一首尚有保留价值。是一首七律，写在敌伪时期，老婆赴北平跑单帮，大郎在上海苦苦思念。诗云：“灯光幻作朔云看，料有霜风起袖端。经夕夫妻成阻隔，十年士子陷荒寒。渐从殊地亲风俗，曾以何颜悦税官？细算行程明日到，归来所盼更平安。”大郎总结说，这首诗虽没有什么积极意义，但多少“反映了那时的民生疾苦和反动势力的恶虐”。可见当时的心境变化之大。

孤单

红萍

她，60岁左右，本来皮肤很白，脸上薄薄敷一层粉，更白，看不出斑斑点点。中等身材，略胖。烫过的染成浅栗色的齐耳短发梳得很服帖。衣着首饰是搭配过的，但不张扬。

每次去快餐店都会看见她一个人静静地喝咖啡，偶尔翻翻手机。偶尔我是两个人时，她仍然一个人。

只因在孤单这方面我和她具有相似性。相比那些两个、三个、四个在一起聒噪的老阿姨、中年女人、年轻女人，我更喜欢安安静静的她。

小区里有个皮肤黑黑的老太太也总是一个人，一个人走路，一个人坐着，从不像其他老阿姨总是一群坐在小区门口的树下，或坐在街边拐角处。

广场上则有位老先生，一年四季的晴天里他几乎都在固定的那个凳子上坐着吹葫芦丝，凳子上有简谱、有茶杯和袋子。吹葫芦丝或许是他退休后的爱好。

有一个爱好，来对抗生活的琐碎，把这个爱好坚持下来，对抗孤单。

七夕会

悠悠白云黄鹤楼

钱政兴

六年前自助去武汉旅游，只是想多点时间慢慢地细细地观赏这座历史名城，黄鹤楼是第一时间去的名胜故地，并拍摄了这幅《悠悠白云黄鹤楼》照片。不过，这张照片让我回想起当时的跌宕起伏的心情。

那天登上蛇山时，颇为扫兴，黄鹤楼在大修缮，底层和二层被建筑脚手架和绿色塑料布围了起来，要想拍摄全景是不可能了。无奈，只能参观内景。一楼的巨大陶瓷壁画里，仙人乘着黄鹤，天空朵朵白云，仙气袅袅，黄鹤楼下仕女儒生结队登楼，一派祥和热闹的场景。三楼的四壁悬挂着古代文人墨客的绣像画和题写的黄鹤楼诗句，把人带往遥远的过去并遐想，尤其崔颢的诗句，“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与现代陶瓷壁画的场景最为贴切，但壁画的寓意与古诗背景的凄凉诗意不同，壁画上没有“空”的愁绪。

从黄鹤楼里出来，似乎拍摄全景不重要了，心中的黄鹤楼已经有了故事，头脑中的黄鹤楼有了想象中的历史画面。走向山门，门楣上“江山入画”尤为醒目，不舍离去再回首，忽见天空呈现崔颢的诗和壁画上的天象景观，悠悠白云呈散射状，在霞光的渲染下，美丽极了。仰头极目眺望，黄鹤楼有一种进入仙界的感觉。相机构图从黄鹤楼顶端下移三层为截取面作为主题，根据云朵排列的趋势，取景时把黄鹤楼放在画面右边黄金分割线的点上，兴奋地按下了快门。

摄影

认知色调

陈钰鹏

人的眼睛可以区分几百万种色调，然而用来描述色调的概念（表达词）却远远少得多。在多数西方国家只有12个基本表达词；而一些原始民族（比如生活在亚马孙河流域的提斯曼人）的语言中，色调基本概念甚至更少，他们只会用三个概念词表达不同的色调。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神经科学家爱德华·吉布森为此专门列出课题进行研究，哪一种颜色在不同的语言中被表达得最确切、最细微；换句话说，哪种颜色能在不同的语言中被微分，并有相应的微分概念词作精确的表达。最后发现，说英语和西班牙语的人能将橙色和红色这样的暖色细分成80种微分色彩并用相应的微分概念词表达。与此相反，他们对冷色系列中的颜色如绿色和蓝色的微分能力较弱，往往会将差别很大的色调用同样的概念来表达。

“为什么？”这位科学家自问道；当他在分析由20000个色标组成的数据库时，终于找到了答案：暖色往往是居重要地位的，所以很受注意，在语言中会被表达得细微。冷色则相反，通常处在次要地位。在今后的一个系列研究中，他希望能发现，在冷色调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如多雪的地方），那里的人同样也开发了丰富的词汇用来表达相应的微分（冷）色调。然而有不少人觉得，吉布森的研究带有方向性错误，他首先忘记了生活在远东的东方人是如何微分并表达色调的。提醒得好：在浩浩历史长河中，中国人的色调微分和表达是有一套独立的系统的。中国地域辽阔，气候多样，人口众多，仅用暖色和冷色来研究微分色调是行不通的。中国历史上最早使用的颜色是黑、白、土色和赭石色，其中红色是最早的“流行色”，到了奴隶制社会，青、赤、白、黑、黄被看作东、南、西、北、中和木、火、金、水、土的五方“正色”，中国历史上讲究正色，封建时代，黄色象征神圣和威严，是智慧和权威的标志，成了皇帝的“专用色彩”。不过正色也是在改变的，夏代流行黑色，殷代流行白色，到了周代流行红色，并赋予红色以正统地位。

知苑新语

按说孔子一向是拥护“正色体制”的，然而春秋时的齐国大树紫色，孔子十分讨厌，因为孔子心目中的正色（周代以来为朱红色）被动摇了。后来，汉高祖认为自己是从南方起兵获取胜利的，是“火德兴邦”，于是又提倡红色……值得一提的是清朝官吏的“黄马褂”，穿在袍外面，长仅至腰，袖不过肘，便于骑马和射箭，故叫马褂，而皇帝的随从和护卫等内大臣所穿的马褂系用明黄色的绸缎或细纱制成，所以称“黄马褂”，成为皇帝近臣的服装。一般官吏均以获黄马褂为荣，赏赐黄马褂后来成为清朝统治者笼络臣下的手段。

看来，中华民族与红色的联系源远流长，最后，红色终于成为了中国革命的初心，劳苦大众的革命军队叫中国工农红军，“东方红”象征着新中国的诞生，共和国的国旗是五星红旗。其实，全世界无产者都以红色象征革命：保卫斯大林格勒、直捣希特勒老巢的是英勇的苏联红军；笔者在大学就读时，曾通过中图进出口公司订阅了一份德文版的《红色早报》——奥地利共产党机关报，我称该报为奥地利的《东方红》。